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四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对如下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4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是
5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	是
6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8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0	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1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否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
1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1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1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否
1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17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否
18	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否
1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否
20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否
21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否
2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23	《授权管理制度》	否

上述第 1 至 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中第 1 至 3 项制度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